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 1 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 1 次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，应收到表决票 3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3 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6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 1 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邹惠平

武亚军

刘江宁

2026 年 3 月 18 日